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通知于2016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在公司召开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13人，实到13人。本次董事会由王开国董事长主持，10位监事和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，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[13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聘任毛宇星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执行官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毛宇星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执行官（副总经理级），毛先生在其任职资格获得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开始履职（个人简历附后）。

表决结果：[13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4月27日

附件：

毛宇星先生简历

毛宇星先生，1971 年 3 月出生，上海市人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，复旦大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博士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毛先生于 1993 年 8 月至 2001 年 9 月期间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信息科技部工作，历任程序员、副科长、科长、副处长。于 2001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期间在中国工商银行数据中心（上海）工作，历任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，党委委员。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间在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信息科技部工作，担任副总经理职务（相当于副局级）。同时，毛宇星先生还担任人民银行总行信息科技专家委员会委员、银监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专家委员会委员、公安部国家信息安全专家委员会委员、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工业标准化专家委员会委员。